附件4

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认定程序

（一）申请：4月11日前，学生本人依照本办法及附件1要求，整理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撑材料，如聘书、技能证书、社团证明、获奖证书（含文件或公示的复印件）等，填写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表（模板详见附件2-1至11

（二）审核：4月18日前，学生本人将填写完整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表及支撑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至相应负责人

技能证书、竞赛、国（境）外文化体验

社会实践、管理工作、读书活动、社会服务

社团活动

创新项目、创业项目

各负责人收齐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认定部门审批

班主任审核填写附件3，并把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及相关支撑材料交至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存档，待学生修满学分后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发表稿件交二级学院或学校数字媒体中心

院级学生干部（含干事）交各学院团委

校级学生干部（含干事）交校学生会、校社联

将审批后的表格及材料发还给学生本人

交给项目负责人

交给学习委员

其他：由承办单位统一指定负责人

（三）认定：4月25日前，学生将本人已经审核批准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及支撑材料复印件交给所在班级的班主任

交给社团负责人